

## 紀律行動聲明

---

聯交所對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 8247 ) 兩名前董事的紀律行動

### 制裁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聯交所 )

向以下人士發出董事不適合性聲明 :

- (1) 該公司前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陳錦添先生 ; 及
- (2)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陳建華先生。

( 上文所指的前董事統稱**相關董事** )

除上述向相關董事所作的聲明外，聯交所亦公開譴責他們。董事不適合性聲明是指聯交所認為，各相關董事不適合擔任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職務。

### 實況概要

2021 年 12 月，上市科就相關董事是否違反《GEM 上市規則》的事件展開調查 ( 調查 ) 。為了進行調查，上市科透過其通訊地址及電郵向相關董事發出了若干調查函及跟進函，惟上市科沒有收到二人的任何回覆。

.../2

各相關董事均曾以《GEM 上市規則》附錄六 B 所載表格向聯交所作出了不時生效的《董事聲明及承諾》（《承諾》），《承諾》訂明（其中包括）他們均須：(i) 配合上市科及 / 或 GEM 上市委員會展開的任何調查；(ii) 及時及坦白地回答向他們提出的任何問題；及 (iii) 在不再出任該公司董事的日期起計三年內繼續向聯交所提供最新的聯絡資料，否則聯交所向其發出的任何文件 / 通知即被視為已送達至他們。

2022 年 2 月 25 日，上市科將相關董事列入聯交所網站的「要求協助」名單（**要求協助名單**），要求協助名單要求相關董事或有相關董事消息的人士盡快聯絡聯交所。然而，相關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並沒有就要求協助名單聯絡聯交所或上市科。

### **GEM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

GEM 上市委員會裁定如下：

- (1) 相關董事因沒有配合上市科的調查，違反了他們作出的《承諾》，因而構成違反《GEM 上市規則》。即使相關董事已辭任該公司董事，他們仍然有責任向聯交所提供合理要求的資料；及
- (2) 相關董事違反其《承諾》的情況嚴重。

### **總結**

GEM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僅適用於相關董事，而不適用於該公司任何其他過往或現任董事。

香港，2022 年 10 月 24 日